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或“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6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8,971,3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6,913,966.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1,399.1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13,932,566.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	200,420.00	122,691.40

	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合计		**200,420.00**	**122,691.40**

三、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推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使用，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3,932,566.86 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到期后，经管理层批准可以延展前述借款期限，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提前还款。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借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四、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7887197 81G

注册资本： 7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业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28 日

住所：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 2 号

股东构成：赛轮轮胎持有 100.00%股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25,053,609.97	1,836,740,819.78
净资产	640,774,137.79	593,006,304.93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159,149,126.20	1,546,591,379.92
净利润	46,411,532.86	102,822,002.39

注：财务数据为赛轮（沈阳）单体报表数据，2019 年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赛轮（沈阳）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3,932,566.86 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13,932,566.86 元的借款专项用于“年产 300 万套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线轮胎项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赛轮轮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永君　　金碧霞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